浙职赛委办〔2024〕02号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关于举办2024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职业素养类）“创新创效创业”

项目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学校：

根据《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关于做好2024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浙中职赛委〔2024〕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24年4月—6月举办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职业素养类）“创新创效创业”项目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内容

创新创效创业项目比赛分技术革新、商业创意和模拟创业三个赛道。

（一）技术革新赛道。

1.内容：作品充分体现中等职业教育特点，是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新，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机器部件革新、工艺流程改进、产品（技术）改良、应用性优化、小发明小创造等。作品符合生产技术原理，遵循从设计、产品（或流程或技术）、概念验证的创新一般过程，能解决企业生产实践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充分体现团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创新思维，体现项目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意识、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

2.要求：每个学校最多报送2件作品。提交阐明作品构思、原理、特点和革新过程等简要文字说明及作品照片等；作品（或核心内容相似）不得同时申报商业创意赛道参评。往届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职业素养类）“创新创业”项目比赛中获奖作品（或核心内容相似）不得再次提交参赛。

（二）商业创意赛道。

1.内容：作品要具有原始创意、创新、创造，具备可执行的创业计划书或实践方案。方案目标设置合理，市场调研充分，数据分析有理有据、项目的团队、产品或服务、技术、财务等支撑有力，创意转化实践行动可行性强。符合将专业知识与商业知识有效结合，并转化为商业价值或社会价值的创新创业基本过程和基本逻辑，展现创新创业教育对创业者基本素养和认知的塑造力。

2.要求：本项目以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学校最多报送2件作品。作品要具有规范性、科学性、创新性、体现教育性、实践性、商业性，充分体现作品与团队之间的真实性、紧密性。作品（或核心创意、产品、服务类似）不得同时申报技术革新赛道参评。往届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学生职业素养类）“创新创业”项目比赛中获奖作品（或核心创意、产品、服务相似）不得再次提交参赛。

（三）模拟创业赛道。

1.内容：运用先进的计算机软件与网络技术，结合严密和精心设计的商业模拟管理模型及企业决策博弈理论，全面模拟真实企业的创业运营管理过程，开展仿真经营，在互相竞争对抗中评选优秀团队。

2.要求：本项目以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学校最多报名1支参赛团队。

二、参加对象

2024年度全日制在籍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技工学校、成人中专）学生。

三、比赛程序

学校初赛选拔出来的作品及团队经市级比赛选拔后再推荐参加省级比赛。

（一）市级推荐。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市级评选，于2024年4月22日前，根据分配名额数量和报送要求上报参加省级比赛的作品及团队（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省级比赛。

1.分初评与决赛（答辩+创新创业基础知识测试）环节。决赛（答辩+创新创业基础知识测试）时间另行通知。

2.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邀请专家进行评选，按参赛作品（队）总数的10%、20%和30%的比例设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证书。

四、比赛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要提高认识，积极发动，精心部署，让更多的学校和学生参与活动，努力提高竞赛活动的普及率、覆盖面和受教育面，切实把竞赛活动作为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职业素养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实现活动育人、过程育人。

（二）严格评选，确保质量。

各地要认真组织评审，进一步提高参赛作品的质量，充分展示我省中职学生良好风貌和形象。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与坚持公平、公正评选相结合，严格把关，杜绝作品剽窃、抄袭和将往届作品重新报送参赛。否则，将取消获奖名次，且参赛作品所在学校从次年起暂停2年参赛资格。

（三）规范要求，按时报送。

1.各市将报送作品汇总表（见附件2）以excel文件格式报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并将电子稿发送到指定邮箱。作品、学生、指导教师和学校名称要认真核对，学校名称必须与公章上的名称一致。

2.同一作者、同一赛道限报1件作品。各赛道参赛团队成员须为3人，指导教师限报2人。

3.报送的技术革新赛道、商业创意赛道作品均应报送电子文档。每件作品同时在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管理平台（https://jnds.zjedusri.com.cn/home/index/）报送电子稿，文档请用pdf格式上传（每张照片大小不超过2M。视频非必传，上传视频时长2分钟以内，大小50M以下）。技术革新赛道的小发明、小创造等作品答辩时需提交作品实物。

4.请各市根据竞赛方案要求组织学校参赛，由地市教育局于4月22日前将参赛作品、报送统计表等材料以电子稿形式统一上报至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逾期不予接收。

（四）其他事项。

1.请各参赛学校根据大赛组委会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于4月22日前在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管理平台（https://jnds.zjedusri.com.cn/home/index/）完成报名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2. 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教研室，联系人：麻来军，联系电话：0571-88867350，邮箱：38218222@ qq.com，地址：杭州市学院路35号浙江教育综合大楼617室。

附件：1.2024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创新创效创业”项目各地申报控制数分配表

2.2024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创新创效创业”项目报送作品汇总表

3.2024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创新创效创业”项目“模拟创业”赛道比赛规程

4.2024年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创新创效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基础知识》试题

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